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68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伍雅婷

蔡宗恩

被告 林勁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161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54，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7,1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6日下午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3段365巷與建國路3段路口時，因未與前車間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撞及同向行駛前方由訴外人張原禎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許嫻婷，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又系爭小客車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60,100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乃被告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所致，其應依民法第184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對許嫻婷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

01 使許媵婷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160,100  
02 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0,100元，及自起訴狀  
03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  
08 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  
09 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  
10 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  
11 191條之2、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  
12 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3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4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5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6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17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當事人登  
18 記聯單、估價單、理賠申請書、電子發票證明聯、系爭小客  
19 車行照影本、車損照片等件為證，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  
20 路交通事故資料在卷可稽。被告對於上開事實，並未到場或  
21 提出書狀加以爭執，復未舉證證明其對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  
22 盡相當之注意，則原告此部分主張，自堪信為實在。是原告  
23 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對許媵婷負侵權行為損  
24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  
25 定為請求部分，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再加審究之必  
26 要）。

27 (三)次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28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  
29 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30 照）。查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務受損，共需支出修  
31 復費用160,100元，其中零件為138,200元、工資為21,900

01 元，業據其提出前揭估價單為憑，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0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  
03 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  
04 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  
05 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  
06 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  
07 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  
08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9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小客車為  
10 109年8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3頁），自109年8月算至損害發  
11 生時即112年9月16日，已使用3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  
12 修復費用估定為65,261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  
13 用年數+1)即 $138200 \div (5+1) = 23033$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  
14 入，下同；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15 (使用年數)即 $(000000 - 00000) \times 1 / 5 \times (3 + 2/12) = 7293$   
16 9；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000000$   
17  $- 00000 = 65261$ 】，加計不予折舊之工資21,900元，原告得  
18 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為87,161元（ $65261 + 2$   
19  $1900 = 87161$ ），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20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其  
21 87,1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5日（見本  
22 院卷第3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23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有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26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27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28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29 執行。

3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居玲